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赛意信息”）《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40 人，为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 4、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 本计划首次（包括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79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年度为 2019-2021 年，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值以公司 2018-2020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包括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级、B+级、B 级、C 级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A级	B+级	B级	C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7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两项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

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42.96 万股。
-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340 人。
-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79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及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340 人）	342.96	80%	2.38%
预留部分	85.74	20%	0.60%
合计	428.70	100%	2.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以董事会已确定的激励计划授予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在授予日（2018 年 7 月 18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18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 24.00 元/股）-授予价格（14.79 元/股），为每股 9.21 元。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342.96	3158.66	767.73	1447.72	697.54	245.6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向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赛意信息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赛意信息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赛意信息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荣正咨询对公司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赛意信息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